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坤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坤祥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坤祥明知犯罪集團為隱匿身分會收購人頭行動電話門號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倘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任意交付予不甚熟識之人，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騙他人，其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於113年2月29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所申設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1月16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勝男」之名義向宋秀清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再由鄭舜予（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由本署檢察官偵辦中）於同年4月8日15時30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宋秀清持用之0912*****號行動電話門號（完整門號詳卷），約定至臺中市○里區○○路000號收取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致宋秀清陷於錯誤，遂於同日15時33分許，將200萬元款項當面交付予自稱「陳政賢」之詐欺集團車手鄭舜予，並由鄭舜予交付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予宋秀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1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
05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6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7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8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9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
10 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
11 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度台上字第
12 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3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4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所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15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16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9 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宋秀清於警詢時之證述、通聯調閱
20 查詢單、本案門號申登人資料查詢結果、遠傳電信114年2月
21 3日遠傳(發)字第11410110488號函及所附本案門號申請書、
22 手機通話紀錄截圖、本案門號申登人資料、雙向通聯紀錄查
23 詢結果等，為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幫
25 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沒有主觀的故意，因為我自己
26 有經營徐坤祥手機維修工作室，工作室經營8年以來都會申
27 辦SIM卡測試維修手機的通訊、上網功能正不正常。我忘記
28 什麼時候發現本案門號SIM卡不見的，但我發現當下就馬上
29 打電話給客服掛失全部電信的門號，我不知道本案門號有被
30 詐騙集團拿來使用等語。經查：

31 (一)被告有於113年2月29日向遠傳電信申辦本案門號等情，業據

0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2、89
02 頁；本院卷第63、100頁），而不詳之人於113年1月16日某
03 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勝男」之名義向告訴人佯
04 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再由鄭舜予於同年4月8日15
05 時30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約定至上開地點
06 收取投資款項200萬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33分
07 許，將上開款項當面交付予鄭舜予，鄭舜予並交付沐笙資本
08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宋秀清
09 於警詢中指證明確（見偵卷第35頁）。此外，復有員警職務
10 報告、告訴人遭詐欺案人頭門號嫌疑人犯罪事實一覽表、通
11 聯紀錄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12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
13 本、本案門號遠傳資料查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
14 月3日遠傳（發）字第11410110488號函檢附預付卡申請書、
15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簽名、戶籍謄本、身分證翻拍照片在卷
16 可稽（見偵卷第17至19、37、48至53、62、81至83、95至11
17 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觀諸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所申辦全部門號之紀錄，可見本案
19 門號係於113年2月29日申辦，並於113年4月19日停用，而被
20 告於113年2月間除申辦本案門號外，尚有申辦14個預付卡門
21 號，且該等門號亦均於113年4月19日停用等節（見本院卷第
22 21至22、29至30、37至38頁），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23 稱：我自己有經營徐坤祥手機維修工作室，工作室經營8年
24 以來都會申辦SIM卡測試維修手機的通訊、上網功能正不正
25 常，我有時會外出幫客人修手機，有時會收購好幾支手機，
26 我嫌麻煩所以一次辦好幾張SIM卡來用，我發現本案門號遺
27 失當下就馬上打電話給客服掛失全部電信的門號，因為我那
28 時也不記得我有幾個門號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大致相
29 符，並有被告提出上開工作室名片及維修手機之照片附卷可
30 稽（見本院卷第106至113頁），堪認被告前開所述，應非虛
31 妄，足為採信。再者，被告除因本案門號遭本案詐欺集團利

01 用為犯罪工具而涉訟外，並無發現被告另有因申辦其他門號
02 供人從事相類詐欺犯罪而遭訴追或偵查之情形，有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1頁），倘被告確有公訴意旨
04 所指交付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則該詐欺集
05 團成員為求能順利使用該門號，當要求被告配合不能即刻掛
06 失，始能繼續使用，然被告在發現本案門號遺失後即有處理
07 掛失事宜，此與一般人交付門號因故意配合對方使用，而未
08 予掛失之情形有所不同。況被告除掛失本案門號外，亦掛失
09 其名下同時期所申辦之全部門號，益徵被告主觀上並無幫助
10 詐欺取財之犯意，又本案並無積極事證可證明被告有將本案
11 門號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自不得逕以幫助詐欺
12 取財罪相繩。

13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4 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
15 財之犯行，而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
16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 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李 愛 靜